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創生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創生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TRAUS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5)

完成強制收購及 撤銷上市地位

強制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已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1. 緒言

茲提述(i)創生控股有限公司(「創生」)與Stryker Corporation(「要約人母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ii)綜合文件；(iii)創生、Stryker International Acquisitions B.V.(「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公告；(iv)創生、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的公告；(v)創生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延期發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及延期寄發有關年報的公告；(vi) 創生、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公告（「**結束公告**」）；及(vii) 創生、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及結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2. 完成強制收購

誠如結束公告所述，要約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向持有餘下股份而未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接納收購要約之創生股東（「**異議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告，並隨附要求支付代價的表格。

誠如結束公告所述，異議股東有權於強制收購通告日期起一個月內向大法院申請相反命令。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上午十一時（開曼群島時間）對由大法院的法院書記所存置「令狀及其他原訟程序記錄冊」所進行的查冊顯示，異議股東未有向大法院提出申請。因此，要約人將有權及必須按與收購要約相同之條款收購所有餘下股份。

強制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完成，而所有餘下股份均已轉讓予要約人並登記於其名下。由於強制收購已經完成，自完成強制收購當日起，本公司已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收購餘下股份而應支付的代價額已經支付予創生股東，惟僅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前填妥及交回要求支付代價的表格（如上文所述）之有關創生股東為限。退回要約人之應付創生股東款項將支付予創生並由創生存入一個獨立開設不計息銀行戶口以信託方式代有關創生股東持有。

要約人收購餘下股份而應支付的代價額已經支付予創生，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創生須把代價存入一個獨立開設之銀行戶口並以信託方式代創生股東持有該筆代價。代價將存於有關戶口，直至：(i) 創生接獲並信納有關索取代價的通知，連同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擁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並可合理信納的賠償文件）；及(ii) 由完成日期起滿六週年之日（兩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創生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為止。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聯交所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批准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承董事會命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Ramesh Subrahmanian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創生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告日期，創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Ramesh Subrahmanian**先生、王愛國先生、**Tony McKinney**先生、**Vincenzo Rispoli**先生及蔡勇先生、非執行董事**Paul Gibbeso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盧秉恒博士及趙自林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